黄淮学院教务处函件

教函〔2021〕14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黄淮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9〕20号）文件，现将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工作安排如下：

一、重修对象

2018级、2019级（不含18级、19级专升本）学生在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初修未获得学分者。

二、报名流程

1.学生填写《黄淮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见附件1），经学院教学办审核后，由学院统一送教务处学务管理科备案；

2.学院填写《黄淮学院课程重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经核对无误后，由学院统一送教务处学务管理科备案；

3.教务处汇总全校课程重修申请汇总表后，将所有课程重修名单通过 qq 群共享给相关课程承担单位；

4.课程承担单位按照教务处汇总后的《黄淮学院课程重修申请汇总表》，按课程在教务系统中确定报名的学生。

三、重修方式

根据《黄淮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9〕20 号）文件，必修课和专业方向课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的课程单独开班。不满足开班重修条件的课程，开课单位可以选择跟班重修，因上课时间冲突无法调整不能跟班重修，可允许申请自学。

单独开班的课程不能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

四、材料报送

各学院将附件 1（只报送纸材料）和附件 2（需要报送纸材料和电子版）于第一周周五（3 月 12 日）下午 18:00 前送交教务处学务管理科。

附件 1：黄淮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附件 2：黄淮学院课程重修汇总表

教务处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黄淮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姓　名				学　院				
学　号				专　业				
联系电话				班　级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开设学期	重修学期	学时	学分	开课单位	重修原因
重修学分总计	_____学分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教学办主任审核签字： 20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1. 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领取本表并认真填写；

2. 经学院教学办主任审核后，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后原件由教学办统一送教务处学务管理科备案，学院和个人留存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2

黄淮学院课程重修申请汇总表

20___ ----20____ 学年 第_____学期

学院名称 （加盖公章） 教学副院长签字：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承担单位	学分	学号	姓名	重修次数	备注
1	大学体育 I	16361000132	公共必修课	体育学院	2			首次重修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填表说明：	1.此表用于统计每学期重修学生名单，按课程统计，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原件交至教务处学位管理科，学院留存复印件。							
		2.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学分要求要与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